

我们流汗 不流泪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主编 吴谷



前 言

依法治国,是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极大地推动了1996~2000年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开展。

改革开放的春风首先从农村吹起,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和巩固,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涌向沿海沿边的特区、开放城市和工业城市,形成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打工潮”,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工业、农业、交通、邮电、电力和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随着国有企业、计划经济一统天下的固有模式的打破,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不断涌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企业多种形式的改制、转产,必然造成“铁饭碗”被打破和众多职工下岗、再就业的现象。这也是近些年来才有的新生事物。

既然城、乡的富余劳动力都在寻找出路、寻求就业岗位,不难想象,找什么样的职业,用什么样的人,怎样管理,服不服那种形式的管理,劳、资双方都在作出自己的选择,发生不如意或不尽如人意的事常常是难免的。于是,自然就产生了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在矛盾难以调和时甚至会形成尖锐的对立。这时,双方都要诉诸法律,而适用的与之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劳动法》。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党的主张和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法律,服从法律的权威性;任何权力都要合法地行使并且接受法律的监督和约束。在迈向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我国大量的法律法规已经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是全体公民的重要责任。1998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下岗再就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认真负责、尽力

而为、突出重点、加强调控,要求作为一个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打开思路,努力建立全方位、多渠道、多领域的再就业体系。”由此可以想见,随着城乡就业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劳动争议也将与日俱增,大量出现。因此,对广大劳动者进行广泛的有效的《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教育,宣传法纲、法威,发挥法律效应,刻不容缓。

本书《我们流汗不流泪》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推出的。

平心而论,在劳、资双方的求职与用人的关系中,劳动者因为“有求于人”,往往处于弱者的地位,他们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莫名其妙的侵害,以致在忘我劳动、挥汗如雨之外,有时还要付出热血甚至生命的代价,境况凄惨,求告无门,真是“流汗流血又流泪,满腹冤情向谁诉?”

许多劳动者特别是来自农村的打工者,由于文化程度不高、流动性大,很少系统接受过或者完全没有接受过《劳动法》的宣传教育,不知道应该用《劳动法》来保护自己。

同样,许多用人单位和主管人员也不知道我国有个《劳动法》,随意处置劳动争议,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到了闹上法庭时,才如梦方醒。

这样看来,贯彻党的十五大的法制建设精神,配合“三五”普法教育,广泛宣传《劳动法》及相关的法令,使之深入人心,以提高全体劳动者的法律素质,维护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既十分必要,又任重而道远。

本书的宗旨是:宣传《劳动法》及相关的法令,为外来工撑腰,为劳动者鼓劲,为负屈者鸣冤,为告状者指路。

本书的特色是“以案说法,警策动人”。它精选了新近发生的25起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通过生动形象的描述,结合画龙点睛式的法律条款的点评,给人以深刻的警示和教育。它着力在文学与法律的结合上下功夫,以真实的案例、精巧的构思、起伏的情节、优美的文笔、犀利的针砭、准确的判语,揭露了种种违反我国《劳动法》行径的实质和危害性,让劳动者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抗争中重

新找回人格尊严和人生价值,产生震撼心灵、威慑邪恶的效果。

书末还有附录 5 种,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给读者指明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并树立了切实可行的样板,极有益于读者尤其是务工者开阔视野,拓展思路。经常翻阅,能促使务工者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明智的用人单位读了也将大受裨益,自警自律,加强人事、用工管理,依法合法生产经营。这些,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稳步实现依法治国,将产生积极的良好的促进作用,其社会效益不可低估。

本书是《“警世钟”法制纪实文学丛书》之一,是我社将《劳动法》的普及宣传与文学样式结合起来的一次尝试。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8 月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
也不靠神仙皇帝
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只有学好用好法律

目 录

1 广告陷阱 防不胜防

- 假种坑农,负气南下 (1)
- 应聘当上文员 (1)
- 招工陷阱,渐现原形 (4)
- 逃出羊城,铩羽而归 (5)

2 争权益一波三折

- 欺诈招工为敛财 (7)
- 艰难取证见公心 (9)
- 对簿公堂,风云变幻 (10)

3 移花接木 骗子老板

- 472 名员工联名控告 (13)
- 别有用心的招工 (14)
- 忍耐是有限度的 (16)
- 原来是精心策划的骗局 (17)
- 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19)

4 这里不是旧社会

- 只要肯读书,开卷必有益 (22)
- 厂长发话,一手遮天 (24)
- 有理走遍天下 (27)

5 小草虽嫩,毕竟是生命

- 小女孩飞来横祸 (29)
- 失去了断指再植机会 (30)
- 老板自有如意算盘 (31)

争议、调解、仲裁、上诉	(32)
庄严的判决	(34)
6 破灭的金色梦幻	
承包煤矿,老板发财	(38)
驿动的心贸然签生死文书	(39)
一瞬间的残酷	(41)
谁是未成年人的保护神?	(43)
7 青春怎能化为一缕轻烟?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45)
事故隐患,熟视无睹	(46)
不该发生的惨剧	(48)
善良农民的企盼	(49)
肉烂骨出,死不瞑目	(50)
多行不义必自毙	(51)
8 临时工的觉醒	
人生苦酒,不堪回首	(53)
我要生存!	(55)
迟到的公平毕竟是公平	(57)
9 翠男伤心泪亦流	
军人退伍不退色	(59)
带病上班,痛失右手	(61)
厂领导的“高明”决定	(62)
依靠法律讨公道	(63)
10 “生死文书”与“生死条约”合法么?	
包工头的“远见卓识”	(65)
流汗流血为养家	(66)
祸从天降	(67)
法盲何时觉醒?	(69)
法律,是铁腕	(70)
11 重赏之下的冤案	

老板许诺,重赏抓“贼”	(72)
案情分析,令人生疑	(73)
老板发火,有人逢迎	(74)
残酷折磨,屈打成招	(75)
假的就是假的	(78)
12 离谱的“考验”将少女推向死亡	
她,奄奄一息	(80)
珠宝店新来了见习营业员	(80)
一枚价值3万多元的蓝宝石钻戒不见了!	(82)
说钻戒被偷,是要给新员工一个下马威	(84)
“还俺清白!”	(85)
忍无可忍,告上法庭	(86)
倔妹子软硬不吃	(88)
法庭上风云突变,吴宏丽以死抗争	(89)
看谁笑到最后	(92)
13 噩梦在凌晨发生	
鹏城勤快的小保姆	(93)
小孩高烧,呼母寻父	(94)
凌晨血案,突遭残害	(95)
逃出魔窟,惊魂未定	(97)
鹏城震怒:惩治凶手!	(99)
14 打工妹的命咋这样贱?	
这里毒气弥漫	(101)
青春在慢慢被吞噬	(102)
厂方高压施淫威	(104)
集体上告见青天	(106)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107)
15 假如没有劳动法	
祸起萧墙	(110)
孕妇惨遭侮辱虐待	(111)

天网恢恢,罪有应得	(114)
16 老实人就该受欺?	
不培训就上岗的代价	(116)
瞻望前途,独臂少女不寒而栗	(117)
大路不平有人踩	(119)
17 赵霞,好样的!	
少女心向省城	(121)
不堪回首的幽禁	(122)
打工妹接连受害	(124)
人面畜牲终于现形	(126)
18 烈焰中的怒吼	
屡屡失火说裕华	(129)
何必“损人又不利己”?	(132)
善待生命,有法可依	(133)
19 逃出虎狼窝	
误入陷阱	(135)
杀鸡给猴看	(136)
暗无天日,度日如年	(139)
扑向青纱帐	(141)
血泪控诉	(142)
恶有恶报	(144)
20 南太平洋上血雨腥风	
误上黑船,忍气吞声	(145)
忍、忍、忍,忍无可忍!	(148)
阴险的笑,阴险的人	(150)
拼他个鱼死网破	(152)
中国劳工不是强盗	(154)
驱不散的阴云	(156)
21 永不下跪的中国人	
韩国女老板大发雌威	(158)

面对挑衅,誓死不跪	(160)
权大还是法大?	(161)
他就是那位顶天立地誓死不跪的小伙?	(163)
22 尊 严	
诬良为盗,大打出手	(166)
迫人下跪,究有何罪?	(168)
人,不能低下高贵的头	(169)
法律不允许特权!	(172)
23 巾幗下岗不移志	
做假账?——炒老板的“鱿鱼”	(174)
灯红酒绿,鬼影可憎	(175)
短斤少两,岂有此理!	(177)
是金子总会发光	(180)
24 打工族的“编外律师”	
不恋优裕,毅然下海	(182)
打工者往往处于弱者地位	(183)
人,必须凭良心做事	(185)
用法律为同龄人讨还公道	(186)
为保打工族,不怕做“刁民”	(188)
25 我们流汗不流泪	
被迫奋起抗争	(191)
老板畏惧懂法的打工者	(193)
先告水泥厂,再告环保局	(194)
县劳动局有绝招	(195)
两年赢了5场官司的反省	(19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8)
附录二:外出务工须知	(209)
外出务工:警惕六种合同	(210)
房屋租赁合同	(211)

附录三:关于签订劳动合同的注意事项	(214)
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	(219)
中外合资企业劳动合同	(223)
附录四:遇火险自救法	(225)
有心观察,以防万一	(225)
起火了,怎么办?	(225)
烧伤的简易处理	(228)
几种错误的烧伤处理	(228)
附录五: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23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样本	(233)
后 记	(236)

广告陷阱 防不胜防

假种坑农，负气南下

江西赣东北，一个偏远的山村。
江 这里有个叫葛春的小伙子，他高中毕业后便回到山旮旯里修地球。没过多久，他成了家。小夫妻俩男勤女俭，亲亲密密，日子过得满顺心。

去年，葛春到县城买回了可种6亩二晚的杂优良种，两人犁田耙地，浸种播种，实指望又能夺得个好收成。谁料，这年播下的全是伪劣种子，别人家的稻田里黄澄澄的谷子在迎着阳光发出一阵阵诱人的稻香，自家田里的苗却像癞痢头一般，稀稀拉拉的。

这下可苦了葛春一家了。打开账本一算，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

在农村，3000元对一个家庭来说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

为这，小两口往日的亲密劲不见了，随即而来的是妻子的吵，妻子的骂。

葛春自知理亏，谁叫你一个高中生连伪劣稻种都分辨不出呢？

一气之下，他决心远走广州，希望随打工潮去挣些钱回家挽回损失，妻子也没有反对他。事到如今，不去外面挣几个钱回家，明年下种的种子哪有钱来买呢？

他去了。去得有些凄怆，去得有些悲壮！

应聘当上文员

在火车隆隆声中度过二十几个小时后，满身汗臭的葛春终于到了广州。

他背上自己的简易行装,走出火车站广场,准备到社会上去碰碰运气。

真是苍天不负有心人。在火车站不远的的一个广告栏里,他发现了某制衣厂的招工启事。

他赶紧把制衣厂的地址、电话号码抄录下来,拔腿就去找这个厂。他买了一张广州市地图,查查对对、问问寻寻,穿大街拐小巷,直到下午5点多钟,终于在广州动物园附近的天平架汽车站旁的一条小胡同里找到了一幢私人出租的三层楼房。在楼房的第二层见到一块陈旧的小木牌,小木牌上标明了与招工广告相同的厂名和“招工报名处”这几行歪歪斜斜的字。

他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接待小姐见有人来报名,十分热情又十分客气,再加上她本来不那么难看的脸庞堆满了笑容,这就给人一种亲切感,葛春很感动。

接待小姐在查看过他的毕业证和身份证后,用一种夹带粤语的生硬的普通话问:“请问先生,你想找份什么样的工作干呢?”

凭自己的文化知识和爱好文学的特点,他毫不犹豫地说:“我想当文员。”

“文员?”接待小姐用一双惊疑的眼睛望着葛春:“你想当文员,有什么特长呢?”

“我对文学很爱好,还能写一手比较好的字。”

“你能写毛笔字吗?”小姐对他会写字似乎很感兴趣,加重了口气问。

“还可以吧。”葛春来广州以前早向在特区打工的同村青年打听过外出找工的诀窍——就是要巧妙推销自己。故而,他也不客气了。

小姐很有兴趣地取过笔墨纸张摆在他面前:“请先生写几个字看看。”

葛春当仁不让,随手挥笔写下了:“广州,美丽的花城。”

一行字,称不上书法水平老到,但也潇洒流利。

小姐看过字后又朝葛春上下打量了一番。

葛春长相斯文,又有男人气派。

小姐满意地点了点头，十分爽快地说：“你被录用了。”

小姐的话还没说完，葛春高兴得快要跳起来，他有些激动地望着小姐：“我被录用了？”

小姐含糊地点点头：“对，你被录用了。而且，你不必去我的制衣厂做工，就留在我们实习部当文员，专写招工广告，怎么样？”

葛春一听，有点不解：一个厂怎么能长期供养一个写广告的文员呢？这个厂不是要没完没了地招工么？于是便问：“广告写完了，那我干什么呀？”

小姐神秘地笑笑说：“我们这里天天要写招工广告的。至于为什么，你就不必问了。反正有你写不完的广告，怎样？干不？”

葛春认真地思索了一下，觉得这写广告的工作也很轻松，想到那些在广场上晒肚皮的同行，他没有挑选的余地了，便答应了下来。不过，他觉得在待遇上还必须问清楚。

这位接待小姐很机灵，似乎看透了他此刻的心情，主动告诉他：“你的待遇是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再加，管住不管吃。”

葛春在心里计算了一下，每月除去伙食和花费，起码能寄 300 元回家，何况一个月后还有工资加呢！再说在老家每月要净赚 300 元那是根本不可能的。想到这里，他满口应诺：“行，我保证把工作搞好。”

接待小姐满意地笑笑：“好，你先交 300 元押金吧。”

“什么，还要交押金？”

“对。先生呐——”她拉着长长的广东白话的语音，有几份妩媚，又有几份娇嗔：“这不是我们要你的钱。要知道，这里是开放区。开放区，你懂吗？你们从外地来的打工仔太多太多了，公安部门为了便于管理，呃，呃，也是为了社会秩序的稳定，我们广州市是开放区的龙头，又是广东省的省城，外来人口不管理好行嘅？”接待小姐的口才特好，“因此这里每个外来工都要办理暂住证，这手续都要钱。不过，年底可以归还你的。你说呢？这完全是为你着想，也为整个社会着想。要不，一窝蜂地涌进广州，那些犯罪分子不是更有机可乘？……”

说到这个份上，葛春当然无话可说，乖乖地把 300 元递到那只女

人的柔软的手上。

小姐接过钱，连说几句 OK，OK，满面春风又满面妩媚地给葛春开了一张三联单收据，然后带他走进招工处右侧一扇门前说：“这就是你的住所，先安顿一下吧，明天上班。”她又微笑着瞟了葛春一眼：“先生，拜拜！”

招工陷阱，渐现原形

稍有一点法制观念的人，一眼就能发现这个厂招工有名堂，为什么要长期包下一个写广告的专业人员？这就是疑点。上班前收取押金，这行为明显违法。国家劳动部 1994 年第 205 号文件、1995 年第 309 号文件都三令五申强调：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货币或实物形式向求职者收取定金、保证金和抵押金……所以，劳动者完全可以拒绝交押金。但就为了那份工作，就为了要那口饭吃，就为了能多赚点钱回家，葛春和许许多多的打工者一样，屈从了厂方的违法行为。

葛春安顿下来了，感到一阵欣慰，心想：在这个大都市里，他作为一个农村洗脚上岸的青年，总算谋求到自己合意的一个位子。

第二天开始上班了，他按厂方的旨意开始认真地写招工广告。内容是本制衣厂招收缝纫工、文员、车工、杂工等各种人员多名。每天都必须用红纸写上七八张，其内容完全相同，都是第一张广告的重复。写好后便与一位从湖南来的杂工去火车站附近各个广告栏中张贴。

这活儿也算轻松，他想方设法要把这份工作搞好，尽量使老板满意。

时间一晃，他就干了十来天了。大约是在葛春上班的第十一天上午 11 时左右，他刚把那 8 张招工广告写完，从对面办公室突然传来阵阵激烈的争吵声。他感到好奇，忙丢下手中的笔跑过去凑个热闹。原来是几天前来应聘的一个河源市的青年向招工办交了 350 元押金后，他一等就是一个星期，仍然没给他安排活干。他要求退回押金走人。平时那位蛮和气的接待小姐，这下脸都是青的，她板着那张满是横肉的脸，吊起两条本来就画得又黑又粗的眉，指着那青年的鼻

子骂开了：“你瞎眼了，谁叫你自己找上门来？……”

那青年正想争辩，接待小姐朝她办公室的另一个文员努了努嘴。不到两分钟，一个壮似水牛的保安，一座铁塔般地站在那青年面前，他二话没说，抓住青年的衣领，啪啪就是两记响亮的耳光，然后将那青年的行李扔出门去，恶狠狠地吼了一句：“滚！”

那青年愣愣地望着这个保安，为避免再挨打，只得躲瘟疫般地逃了出去。

这 350 元押金被吞掉了，还白白挨了一顿打。

青年心里不服。不服又怎么样？一个人出门，举目无亲，他只得自认倒霉！

本来，这青年完全可以状告这家厂方。告他收取押金的违法行为和收取押金后又不给安排工作的欺诈行为。眼下行凶打人，很明显地正好触犯了《劳动法》第 96 条第二款：“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因而可以“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个制衣厂的所作所为完全违法，如果那位青年懂得拿起法律这个武器，他本身的合法权益不但能得到保护，而且还可以使更多的打工者避免遭受侵害。

可惜那位青年没有这样做。

逃出羊城，铩羽而归

这件事对葛春的震动很大。他是个有点头脑的人，从此，时时处处对这个制衣厂进行观察和留意。

果然，在他此后不久，他又一次去贴招工广告时，猛发现，他们厂先前贴出去的广告都用彩笔在上面写了两行字：“骗子厂，别上当！”

应该说，这又是一种遗憾，我们的打工者上当后，只知道用这样一种个别抗议的形式去告诫众多的打工朋友不要再上当受骗，为什么就没人用自己上当的事实到有关部门去投诉他呢？因为，一旦投诉查实后，这个骗子厂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这种在招工广告上写上“骗子厂，别上当”的行为，并无多大约束力，这个骗子厂照样可

以“东方不亮，西方亮”，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张贴到别处去。而新地方的求职者还照样要上当，遭受这些不法之徒的愚弄与欺骗！

此后几天，厂办公室不断有人来要求退回押金，而厂方当然要千方百计刁难。于是双方的争论几乎成了一场火药味特浓的“战争”。

这时，葛春看透了这个厂：这里是个骗人宰人的黑窝！

这里不能呆了，他决心赶紧离开这个鬼地方。

在他打工 20 天后，正当他想不辞而别时，厄运又降临了。

那天，他一觉醒来，放在枕头边的皮鞋，行李包和西服都不翼而飞了。最伤心的是包里还有他的毕业证和身份证呀！这下可糟了，没有这两件东西，他想转厂也不行呀。

葛春欲哭无泪，只求赶快平安回家，这打工生涯太可怕了！

回家，谈何容易，身无分文，寸步难行。好在跟他住在一起的一个工友，见他可怜，给了他 100 元路费。

葛春感恩戴德不已，朝工友连声道谢，扭转屁股就挤上了回家的客车，他知道，预交的 300 元押金别指望拿回来。

葛春没有想到去告发这个黑窝厂，这又是一种遗憾。其实，这个厂的行为不但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法规，而且还独犯了《刑法》第 222 条之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虽说这个黑窝一次又一次地逃脱了法律的惩罚，但“多行不义必自毙”。我坚信，务工者的法制观念一旦增强，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都必定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这个制衣厂当然也不例外。